

化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细化方案和年度工作总结情况报告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转发关于报送 2021 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年度总结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1〕1962 号）要求，现将《化州市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细化方案》和《化州市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呈报贵局（详见附件），敬请审阅。

此报。

附件：1.《化州市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细化方案》
2.《化州市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 2021 年度工作总结》



（联系人：谢超杰，化州市市场监管局；联系电话：13709645328）

抄送：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1:

化州市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示范区建设工作细化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意见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战略要求，强化知识产权的促进和保护工作，深入推进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市的实际，特制定我市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细化方案。

一、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全面加强化橘红地理标志保护，推动化橘红地理标志高水平保护、高标准管理、高质量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融合发展，打造化橘红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精品形象。到 2024 年，示范区建设总体目标如下：

（一）经济效益目标：通过示范区建设，地理标志有效促进化橘红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化橘红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者数量达 32 家，达区域内生产者总数的 85%以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生产者产值 38 亿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产值达区域内相关产业产值的 90%以上。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出口额达到 5 亿元，出口额占销售额的比例达到 10%。

（二）社会效益目标：通过示范区建设，化橘红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总体水平明显提升，产业链条完整、功能多样、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产业融合更加协调的新格局逐渐形成，推动一二三产业结构日趋合理，使化橘红种植业与加工业、旅游业、服务业联系日趋紧密，化橘红产业竞争力明显提高，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农民纯收入高出周边城市平均水平 20%以上，农村经济活力显著增强。

（三）生态效益目标：通过示范区建设，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通过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制定系列标准，提高检测能力，规范生产过程，保证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特色更加突出，实现经营品牌化、质量可追溯、产品优质安全，主要检测指标与国际接轨，力争化橘红果品监测合格率达到 100%。

（四）示范辐射作用目标:通过示范区建设，探索出一套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管理经验。示范带动挖掘培育地理标志 1 件,地理标志新增专用标志使用单位 9 家。开展地理标志专项行动 4 次，公布典型案例 2 件。开展地理标志保护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 6 次以上。组织参加国内大型展会 5 次以上。举办地理标志培训班 4 次以上，培训 800 多人次。开展示范区重点宣传宣传 4 次，示范区化橘红地理标志认知度超过 60%。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保护制度，引领协同推进。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把示范区创建和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纳入化州市委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化州市）建设工作实施意见》，明确建设目标和各部门职责任务，将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做好示范区建设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等工作，共同研究、策划、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

2、完善保护制度，健全管理体系。深化地理标志改革，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高标准做好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修订《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出台化橘红配套地理标志保护和管理政策，加强区域资源整合和制度衔接。

3、制定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根据示范区建设要求，制定示范区创建工作计划，明确示范区建设的工作规划、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对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任务分解，制定时间表和任务书，确保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在强化组织保障的基础上，制定奖励扶持政策，落实专项经费，在化橘红专项建设经费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引导相关经费支持示范区建设，确保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健全工作体系，引领特色质量。

1、健全标准体系，实施标准化生产。按照示范区建设要求，健全化橘红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修订《橘红生产技术规程》（DB44/T 302—2006）和《地理标志产品 化橘红》（DB 4409/T 06—2019），完善配套技术标准。从品种改良、种植栽培、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等环节实现标准化生产管理全覆盖。在示范区范围内全面推广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程，指导企业、种植户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生产加工，实现标准化生产全过程覆盖，确保化橘红的产品质量和特色。

2、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产品品质。落实监督检验机构，制定年度抽检计划，定期开展对地标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将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检验检测纳入重点产品年度监督检验计划，主动接受国家、省、市各级部门监督检查。支持、帮助、指导化橘红生产企业建立完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配备检测设备和检验人员，开展自检工作。构建抽检与自检相结合的检测体系，确保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检测全覆盖。

3、强化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加强对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销售的管理和控制，确保贴标产品质量和产地真实性。对获准使用化橘红专用标志的化橘红生产和加工企业实行建档管理，化橘红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应当定期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报送化橘红专用标志使用情况和企业的生产、加工、

销售情况。建立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追溯体系，实现从种植、原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等记录台帐，形成了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的质量安全全程追溯体系，形成“全程可追溯、质量有保障”的质量安全网络。

（三）加大保护力度，引领水平提升。

1、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开展全市地理标志资源普查，形成地理标志资源培育名录，按照“先挖掘、后培育，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原则，对相关地方特产进行因地制宜的精准培育。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为契机，加强政策引导和专项扶持，鼓励符合条件的生产者（企业或专业合作社）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权。建立化橘红地理标志监管巡查制度，定期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检查，组织化橘红产品专项监督抽样检查，进一步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有效打击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重视对化橘红地理标志保护实践的总结，及时公开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

2、加强地理标志领域行政执法和协同保护。建立健全化橘红地理标志联动保护工作机制，主动加强与相关执法部门的联动保护和联合执法。集中市场监管、农业、公检法等部门力量，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了示范区打击假冒伪劣产品长效工作机制。主动与销售地以及流通环节执法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线上线下、区域内外协同执法，形成生产地、销售地、流通

地联动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的工作格局。

3、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修订《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专用标志的使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化橘红专用标志使用的情况，实行不定期检查，严厉查处擅自使用专用标志或近似标志，以及伪造、冒用或未按规定印制专用标志等行为，切实维护化橘红地理标志声誉和品牌价值，为化橘红产业发展保驾护航。

4、多措并举提高地理标志保护水平。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提高地理标志保护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引导生产者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包装设计，规范企业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提高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率和使用效益。推动地理标志保护与文化创意、休闲经济、生态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延伸拓展产业链，实现经济效益倍增的裂变效应。

5、建设化橘红地理标志信息查询平台。及时摸排化橘红地理标志保护的有关情况，全面梳理化橘红地理标志相关信息，进行汇总和发布，及时公开“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信息、核准使用专用标志的企业名单，“化橘红”、“化州橘红”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信息、注册人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的生产企业名单等，让用户和消费者能够准确了解地理标志相关信息，为社会各方力量的共同监督提供权威信息支撑。

（四）强化保护宣传，引领意识提升。

1、多种方式并举，开展立体宣传。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全方位立体宣传化橘红，大力普及地理标志保护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社会各界对化橘红地理标志认知度和关注度。在示范区内通过广告牌、宣传栏、宣传册、横幅标语、海报等方式，广泛宣传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加强展销推介，提升品牌知名度。开展地理标志保护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借助重大活动、重点节日，加强化橘红品牌展示和推介。鼓励和引导化橘红生产企业参加国家级重点展会，通过产品参展、领导代言、专场推介等方式，展示和推介化橘红地理标志品牌。通过全方位、多层次、持续性地集中展销推介，讲好化橘红地标故事，提高化橘红地理标志知名度和影响力。

3、组织专业培训，提升专业技能。通过召开座谈会、讲座、送法上门、普法宣传等方式，组织化橘红生产企业进行地理标志专题培训，开展包括原料环节控制、加工环节控制和产品质量追溯、专用标志使用等内容的培训，帮助企业建立农药使用台账、化肥使用台账、标志使用台账，实施统一标准、统一用药、统一施肥，规范基地农药化肥的使用，统一专用标志使用，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并宣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提高企业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认识，规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五）加强合作共赢，引领市场开拓。

1、加强海外地理标志注册保护。健全涉外地理标志保护机制，争取在海外主要市场注册“化橘红”、“化州橘红”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积极参与中欧、中法、中泰、中日等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国际合作，推动“化橘红”在更大范围内获得地理标志保护。

2、加强国际地理标志交流合作。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盟、东盟、港澳等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加强国际地理标志交流互动，积极学习国外地理标志先进经验和做法，掌握主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模式和制度规则。充分发挥广东在“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地缘优势，支持化橘红生产企业运用地理标志制度规则拓展海外市场，为化橘红更好的“走出去”保驾护航。

三、进度安排

（一）2021年9月-12月（初建阶段）

启动示范区创建工作，重点加强示范区创建组织机构、人员保障、制度建设、任务分解和经费保障，配套地理标志保护和管理政策，为示范区创建做好发展规划和谋篇布局。

考核指标：

1、成立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的示范区创建领导机构，明确领导机构及成员主要任务。

2、成立示范区创建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建立示范区建设组织体系。

3、制定与示范区相适应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

4、制定示范区创建工作计划，明确示范区建设的工作规划、工作内容、工作目标。

5、明确示范区创建工作经费保障。

（二）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巩固阶段）

根据示范区创建要求，对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任务分解，制定时间表和任务书，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地理标志拥有作用，带动化橘红产业壮大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考核指标：

1、化橘红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者数量达 28 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生产者产值达到 35 亿元。

2、健全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4、修订《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出台化橘红配套地理标志保护和管理政策。

5、开展地理标志专项行动 2 次，化橘红地理标志监管巡查制度，公布典型案例 1 件。

6、建设化橘红地理标志信息查询平台。

7、示范区重点宣传宣传 2 次，示范区化橘红地理标志认知度超过 50%。

8、开展地理标志保护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 3 次以上。组织参展国内大型展会 3 次以上。

9、举办地理标志培训班2次以上，培训400人次。

（三）2023年1月-2023年12月（巩固阶段）

在进一步加强示范区建设工作力度的基础上，学习借鉴国内示范区创建经验，巩固成绩、补齐短板，充分发挥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探索出一套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管理经验，示范带动化橘红主导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考核指标：

1、化橘红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者数量达32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生产者产值达到40亿元。

2、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出口额达到5亿元，出口额占销售额的比例达到10%。

3、带动1项地理标志申报。

4、开展地理标志专项行动2次，公布典型案例1件。

5、建设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追溯系统。

6、示范区重点宣传2次以上，示范区化橘红地理标志认知度超过60%。

7、开展地理标志保护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3次以上。组织参展国内大型展会2次以上。

8、举办地理标志培训班2次以上，培训400人次。

（三）2024年1月-筹建期满（考核验收阶段）

做好示范区建设资料的汇总整理工作，迎接国家知识产权

局的检查验收。

附件 2:

化州市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示范区建设 2021 年度工作总结

2021 年 8 月,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成功入选 2021 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名单。为深入推进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争取省、茂名市主管部门(知识产权部门)的大力支持,提前谋划,精心组织,强化指导,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1 年的基本情况

(一)健全机构,加大投入为示范区建设提供保障

我市把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和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卫生健康局、科工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相关单位领导为成员的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意见,明确建设目标和各部门职责任务,推动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

工作有效开展。加大建设经费的投入，从当地财政和上级下拨给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知识产权专项经费中，投入 100 多万元用于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为示范区建设提供了坚强的保障。

（二）搭好框架，为示范区建设指明工作方向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 2021 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名单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767 号）印发后，我市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筹建工作，得到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部门）的大力支持。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今年上半年的工作总结视频大会上，省局麦教猛局长对我市申报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工作给予高度的赞扬。9 月底，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领导和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领导到我市调研、指导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通过深入化橘红经营企业、行业协会调研和召开化州市筹建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调研座谈会等方式，为示范区的筹建工作把舵定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的领导要求我市各相关职能部门、企业和行业协会要形成工作合力，以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报建设方案为基础，对标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化橘红的标准体系、保护制度、质量控制体系和管理体系建设，保证化橘红产品的质量，提升化橘红公用品牌的影响力，充分发挥地理标志助推乡村振兴实

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作用，努力加快推进示范区的建设工作，为我市开展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指明了方向。

（三）深入研究，落实示范区建设的对接服务

为扎实有效推进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请进来”的办法，邀请地理标志专家到我市化橘红产业协会和化橘红龙头企业调研，全力做好服务化橘红产业做大做强的对接工作。10月下旬，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邀请了省地理标志专家，先后到我市化橘红产业协会、化州化橘红药材发展有限公司和平定大岭化橘红种植基地进行调研和采访。通过调研，地理标志专家结合我市化橘红产业和化橘红经营企业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就如何运用化橘红地理标志品牌效应，推动化橘红产业做大做强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地理标志专家与化橘红产业协会和化橘红龙头企业实行了服务对接，为推动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深入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加强培训，着力提升示范区的建设能力

为了全面提升示范区的建设能力，10月底，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举办了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业务培训班，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领导亲临培训班指导，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相关股室的全体同志和基层所的业务骨干，以及化橘红生产经营企业代表、

行业协会代表等共 180 多人参加了培训。培训班邀请了省知名地理标志专家授课。专家结合我市实际，从地理标志的基础知识、面临的形势及开展示范区创建的工作重点、作用、价值和发展计划等方面进行授课，并对如何申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如何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资格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讲授。同时，专家还就如何通过加强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格局，让“小地标”创造出更多的“富民奇迹”，去促进我市乡村振兴、推动共同富裕作了很好的辅导。通过培训，企业的用标意识、我市对地理标志产业的管理能力、地理标志公用品牌的运用能力等方面都得到明显提升。同时我市制作了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宣传片，为进一步提高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的知名度、推动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营造氛围，为助力乡村振兴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2022 年的工作计划

根据示范区创建要求，对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任务分解，制定时间表和任务书，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地理标志应有作用，带动化橘红产业壮大发展。

（一）加强教育培训，全面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关于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决策部署。

（二）化橘红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者数量达 28 家，地理

标志专用标志生产者产值达到 35 亿元。

（三）健全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四）修订《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出台化橘红配套地理标志保护和管理政策。

（五）开展地理标志专项行动 2 次，化橘红地理标志监管巡查制度，公布典型案例 1 件。

（六）建设化橘红地理标志信息查询平台。

（七）示范区重点宣传宣传 2 次，示范区化橘红地理标志认知度超过 50%。

（八）开展地理标志保护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 3 次以上。组织参展国内大型展会 3 次以上。

（九）举办地理标志培训班 2 次以上，培训 400 人次。